

急件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0〕15号

转发江门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启动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《关于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江三防〔2020〕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规定，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工作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0年6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府办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0年6月13日印发

校对：张俊毅

打字：01

特急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江三防〔2020〕15号

关于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三防指挥部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测报，13日9时今年第2号台风“鹦鹉”（热带风暴级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8级），中心位于我市东南方向约500公里的海面上，以15~20公里的时速向西北方向移动，强度继续加强，趋向我省西部沿海，14日早晨以强热带风暴级（10~11级左右）在珠海到湛江（重点：台山至阳江）之间沿海地区登陆。受其影响，13日下午转雷雨；13日夜间至14日，台山、恩平有暴雨局部大暴雨，其余地区有大到暴雨，沿海风力加大到8~9级阵风12级。预计13日-14日，川岛近岸海域将出现2-3.5米的中浪到大浪。

按照《江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6月13日11时30分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。请各市（区）和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台风动态，加强会商研判，结合实际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，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规

定，积极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。

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0年6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值班室、市府值班室。

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6月13日印发

校对：吴力勇